

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【核銷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凡是「公司」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，不得以收據替代，以避免逃漏稅事情發生。
- 二、簽到表之名冊需與學員名冊資料相同，且每一次上課皆須簽到。
- 三、凡給付個人，皆須填寫「個人領據」經本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說明工作事項、內容、時間與金額。
- 四、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保存，供本府事後審核作成紀錄。
- 五、核銷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自主檢核表
 - (二) 本府核定函影本
 - (三) 課程表
 - (四) 學員名冊（須與核定名冊相同）
 - (五) 歷次上課學員簽到表暨教學日誌
 - (六) 核銷表件(含收據、核銷資料封面、切結書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鐘點費領據等)
 - (七) 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及其他附件）
 - (八) 存簿影本

-----裝-----訂-----線-----

***【請依序裝訂】**

金融機構： 帳戶名稱： 銀行帳號：

收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「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」補助經費，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國字大寫），確實無誤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 領 人： (簽/私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○○○獲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「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」補助經費中有關活動、研習、教學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，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。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扣取個人2.11%健保補充保費，如有免扣取身分，但申請經費前未檢附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者，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結者：

(簽 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政府「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
○○○○班」經費支出明細表

編號	項目	內容說明	數量	單價	總額
1	鐘點費	○○○老師		800	
2	場地及 宣導費	場地費			
		宣導費			
3	教材費	客語教材		100	
4	雜支				
合 計					
總計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					

申請者：

(簽章)

【鐘點費領據】

茲領到花蓮縣政府發給○○○辦理之「○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」講師鐘點費，總計新臺幣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，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。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扣取個人2.11%健保補充保費，如有免扣取身分，但申請經費前未檢附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者，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。

此 據

具 領 人：

(簽/私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工作日期/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計
____小時，每小時(齣)給付新臺幣800元整(請依課程表填寫實際工作日期與時間)

簡述工作項目/內容：

擔任-花蓮縣政府「○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」講師

—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政府「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
○○○○班」成果報告書
申請人：○○○

壹、前言：

貳、計畫執行情形：

一、計畫執行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

二、實際參加人數：共____人。

三、學員上課出席率(每人實際上課時數總和/應到人數 x 每人應到上課時數)為____%。

四、課程主要內容：(請以附件明列課程表)。

五、彩色活動照片至少 8 張，並附說明(另請自行存檔保存)。

六、如有平面媒體報導本計畫活動，請以原版或原色彩影印提報。

參、學員參加本計畫後滿意度(可以問卷調查方式呈現)。

肆、本計畫執行成效，請具體陳述內容(內容包括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。

伍、檢討與建議(內容包括如下)：

一、優點、缺點及原因

二、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

三、可改進的具體策略或作法

四、建議事項

五、結論

陸、其他

註：成果報告附件：

1. 活動照片或影片電子書(計畫書若有列攝、錄影費用者需另附照片或影片光碟)。
2. 請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繕打。